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甘肃能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5,097,0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5.67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7,787,827.3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2,212,168.3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99,999,995.67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9-00015 号）。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常乐公司 2×1,000 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静态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10,000.00
2	常乐公司2×1,000兆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	714,026.00	80,000.00
	合计	-	1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5.67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17,787,827.33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余额为 800,010,091.23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095.56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会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循环使用），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批准期限内循环使用）。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甘肃能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甘肃能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毕厚厚

贺星强

田文明

夏秀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